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

2023年11月17日